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04.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14.08.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第1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協助其在臺生活，進而增加本校國際化視野，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須為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生，且未具僑生身份或中華民國國籍，但不含交換留學生及各類專班之學生。

第3條　獎助學金項目與申請條件：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每人補助新台幣23,000元整。

憑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或原就讀大專校院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且經濟困難者優先錄取）。

二、新生生活服務助學金：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申請上限新台幣7,000元整。

申請期限：新生第一學期入學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審核通過後需於當學期完成35小時學習服務，若當學期未完成不予發放。

三、勤學服務助學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7,000元整。

名額上限：每學期5名。

前一學期缺、曠課時數(含曠課及事、病假)不得超過(含)25節，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審核通過後需於當學期完成35小時學習服務，若當學期未完成不予發放。

四、華測成績優秀獎學金：大一起於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得檢附前一學期通過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最高級別成績證明及前一學期缺曠時數證明(曠課、事假、請本項獎學金。且同一級別限申請一次，已獲某一級別之獎學金者，日後僅得申請較前次更高級別之獎學金。金額如下：

1. 大一生: B1、B2、C1 或 C2 級之成績證明，每人新臺幣2,000元整。
2. 大二至大四生：B2、C1 或 C2 級之成績證明，每人新臺幣2,000元整。

第4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外國學生，須於註冊後備齊相關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第5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核發期間以大學部四年為限，不適用於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6條　本項經費獎勵名額及審核方式經預算編列，依實際狀況執行。

第7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